

(上接第13版)

40	D150000201806160052	扎鲁特旗鲁北镇道德屯鲁西建材厂, 噪声污染、有难闻气味。山上的石头以十个全覆盖的名义被拉走, 破坏生态。	通辽市	大气 噪音 生态	<p>1. 群众反映的“道德屯鲁西建材厂, 噪声污染”问题, 该情况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鲁西建材厂”实为“扎鲁特旗鲁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扎鲁特旗鲁北镇工农村南约3公里和道德屯村东约2公里相交处, 厂区附近有3户居民和1家制砖企业。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扎环审字(2014)6号), 2015年5月开工建设, 2016年5月建成投运, 2016年8月22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扎环验字(2016)5号)。2017年8月2日, 扎鲁特旗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有粉尘和噪声产生后, 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因企业未能提供厂区粉尘和噪声方面的监测报告, 责令其停产, 并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厂区粉尘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要求, 该公司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周围粉尘及噪声进行监测, 并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对道德屯村和工农村居民无影响, 但对厂区附近的3户居民造成轻微影响。随后扎鲁特旗环保局批准其复工复产。</p> <p>2. 群众反映的“有难闻气味”问题, 该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其所用生产原料及整个生产过程中均不会产生异味。因此, 举报人反映企业“有难闻气味”问题不属实。</p> <p>3. 群众反映“山上的石头以十个全覆盖的名义被拉走, 破坏生态”的问题, 该情况部分属实。道德屯村境内有东山和南山两处历史形成的采石点, 几十年来该村及邻近村村民自建房屋用石均在此处采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的规定。2016年1月, 经道德屯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向鲁北镇政府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将东山和南山两处采石点确定为“十个全覆盖”工程取石点。经现场测量, 东山采坑采挖面积15亩, 南山采坑采挖面积16.8亩, 所采石材全部用于该村街巷硬化工程和水泥路工程建设, 属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在“十个全覆盖”街巷硬化和水泥路工程完工后, 施工方对以上两处采挖点进行了初步恢复治理, 但未达到治理要求, 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1. 关于鲁东建筑材料公司违法行为处罚方面。鲁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复工后, 扎鲁特旗环保局于2017年12月4日再次进行检查, 针对厂区内有少量石膏露天堆放的问题, 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其停产整顿, 并处罚金10000元。自2017年12月4日开始, 企业停产整顿至今。扎鲁特旗政府责成旗环保局和鲁北镇政府密切监管鲁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督促其建设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 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噪音, 封闭储存石膏原料, 严禁擅自复工行为发生。</p> <p>2. 关于山石采挖破坏生态方面。鉴于鲁北镇道德屯村两处采挖点均为历史形成, 是该村及邻近村村民自建房屋取石点, 也是用于本村“十个全覆盖”街巷硬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 且已经过道德屯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免于对工程建设单位的处罚, 同时责成鲁北镇政府立即制定采石点修复治理方案, 务必在2018年7月15日之前按治理要求完成修复治理工作。</p> <p>整改落实情况: 1. 健全环境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各类噪声源头治理, 坚决禁止在文教、旅游、居民区建设高噪声企业, 加大工业噪声管控力度, 对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企业严肃查处, 限期整顿。2.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加强采石矿(点)的管理, 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农村牧区自建房屋采石点管理长效机制,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挖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p>
41	D150000201806160054	扎鲁特旗哈日吉嘎查, 原嘎查长初一把13000亩的草场私自租给王伟东, 已破坏3000亩草原, 开始开垦种地。	通辽市	生态	<p>1. 群众反映“原嘎查长初一把13000亩的草场私自租给王伟东”问题, 该情况部分属实。王伟东系通辽市科尔沁区人, 哲里木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开鲁县东风镇绿洲养殖场法人。2004年5月12日格日朝鲁苏木哈日吉嘎查与开鲁县东风镇绿洲养殖场(法人王伟东)签订《草牧场承包合同》, 将该嘎查13000亩(含大约1200余亩的饲料地)的机动草牧场承包给其经营。该合同的签订是经过哈日吉嘎查两委班子三次例会后做出的决定, 合同期限为2004年5月12日~2027年5月12日, 承包费目前交至2019年5月1日。因此, 该嘎查将13000亩(含1200余亩饲料地)机动草牧场承租给王伟东情况属实, 但嘎查长私自出租情况不属实。</p> <p>2. 群众反映“破坏草原3000亩, 开始开垦种地”问题, 该情况不属实。王伟东承包的13000亩草牧场中有饲料地大约1200余亩, 在上世纪80年代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就已形成, 由村民种植。第二轮土地延包时, 此块饲料地(大约1200余亩)调整为嘎查集体机动地。2004年5月12日哈日吉嘎查村委会与开鲁县东风镇绿洲养殖场签订草牧场承包合同时, 此饲料地一并承包给其经营(合同中第四条约定: “因养畜需要可以用相应的饲料基地”)。2017年扎鲁特旗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哈日吉嘎查村委会对该草牧场内饲料地进行了实地测量, 以上所说的大约1200余亩, 实际面积为1242亩。因此, 不存在破坏草原开垦种地的情况。“破坏草原3000亩, 开始开垦种地”情况不属实。</p>	<p>1. 健全草原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草原监管职责, 加大草原使用监管力度, 对乱开垦草原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确保草原生态安全。</p> <p>2. 做好村务公开工作。严格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接受村民监督。进一步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 严格执行嘎查村重大事项决策“532”工作法, 依法有序推动草原经营权流转, 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流转草原行为。</p>
42	D150000201806160060	扎鲁特旗鲁北镇道老杜苏木, 举报修高速公路占地, (未批先占)1000多亩, 没有得到地主人的同意把地抢了。	通辽市	生态	<p>1. 群众反映的“举报修高速公路, (未批先占)1000多亩”问题, 该情况属实。经调查核实, 2015年9月, 通辽至鲁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通鲁建管办)建设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工程, 该项目途经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左中旗和扎鲁特旗境内, 是在原有通辽至鲁北一级公路的基础上进行改建的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预审意见批复(国土资预审字(2013)186号)、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批复、国家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发改基础(2014)906号)、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6)203号)等手续。由于该工程是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工期紧, 任务重, 加之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的时间较长。为了加快建设进度, 保证重点工程如期建成投运, 通鲁建管办在仅有土地预审批复, 而未全部办理齐全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边报批边开工建设。经内蒙古乔泰国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技术报告书》显示, 通辽至鲁北高速公路工程全段违法占地面积5937498平方米。</p> <p>2. 群众反映的“没有得到地主人的同意把地抢了”问题, 该情况不属实。通辽至鲁北段高速公路征占扎鲁特旗土地补偿工作中, 只有2宗土地未达成补偿协议, 其中1宗为204.756亩林地间种的药材部分, 1宗为18.55亩苗圃地。主要是因为林间地租赁人(间种药材)和苗圃地承包人对征地补偿款期望值太高, 通鲁建管办与其2人几轮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为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2016年4月份, 通鲁建管办、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与林间地租赁人和苗圃地承包人协商达成共识: “项目先行开工建设, 征地补偿事宜后续再进行协商”。目前, 由于林间地租赁人对扎鲁特旗政府出具的地上药材评估价不同意, 起诉至扎鲁特旗人民法院。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判决后, 通鲁建管办不服, 上诉至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中院驳回了判决。林间地租赁人对此判决不服又诉至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现正在等待终审判决。18.55亩苗圃地主人因不同意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出具的地上物(苗圃)评估价, 未领取林地补偿和地上物补偿款, 正在协商中。因此, 群众反映的“没有得到地主人的同意把地抢了”的问题不属实。</p>	<p>问题处理情况: 2017年11月16日, 通辽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通辽市通辽至鲁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辽市国土资罚字(2017)001号), 对通辽至鲁北高速公路工程全段未批先占5937498平方米土地的违法行为, 处罚5937498.00元。2018年6月20日, 通鲁建管办已履行法律责任, 缴纳了罚款后, 国土部门正在组卷上报办理相关手续。</p> <p>整改落实情况: 1. 健全完善项目用地监管成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各类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审核审查力度, 强化对林地、草地、耕地等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举一反三, 引以为戒, 全面梳理排查未批先建项目, 一经发现, 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坚决杜绝各类项目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的现象发生。2. 妥善解决项目遗留问题。责成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本着合理、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加大与林间地租赁人和苗圃地主人沟通协商力度, 确保征地补偿及时发放到位, 切实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失。</p>
43	D150000201806170004	霍林郭勒市宝日呼吉尔村, 宝发煤业(露天矿), 占用退耕还林的地还有老百姓的口粮田、存的机动地, 用不正当的手段开矿、排土。污染村地2000-3000多亩。	通辽市	生态	<p>1. 群众反映的“占用退耕还林的地还有老百姓的口粮田、存的机动地”问题, 该情况不属实。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霍林郭勒市东北部浑迪音含煤区, 始建于1996年9月份, 最初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2006年8月, 按照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通辽市地方煤矿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内煤整办字(2006)8号), 以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 整合霍林郭勒市永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宏达煤矿和霍林郭勒市利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矿产资源, 统一归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1500002010061120066614), 整合后的矿区面积为4.229平方公里。因煤炭市场不景气, 2016年7月23日至今, 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霍林郭勒市农牧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现场勘查,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活动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准的矿区范围内。并经现场询问该村周边原宝日呼吉尔村干部群众, 该矿不存在占用退耕还林地、老百姓的口粮田和机动地问题。</p> <p>2. 群众反映的“用不正当的手段开矿、排土, 污染村地2000-3000多亩”问题, 该情况不属实。经查阅相关资料,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手续齐全。主要包括: 2006年6月, 获得通辽市环保局环评批复; 2010年7月, 获得通辽市环保局环评验收(通环验(2010)22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蒙MK安许证字(2009 G007)), 有效期至2019年7月8日; 营业执照证(91150500815860124u)有效期至2019年7月8日; 矿长安全资格证(蒙A15230219661140055)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6日; 采矿许可证(C1500002010061120066614)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经核查, 与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邻近的原宝日呼吉尔村共有耕地243亩, 均位于该企业煤矿南侧, 其中在排土场南侧与铁路之间, 距排土场约300米处共有耕地20亩(目前没有耕种), 剩余耕地位于排土场南侧的铁路以南, 距离排土场约1500至2000米。经核查, 2014年之前, 该企业排土场建于矿区内, 2014年实现了排土在矿坑内排放, 排土场全部完成了复垦绿化。2016年7月23日至今, 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此, 群众反映“用不正当的手段开矿、排土, 污染村地2000-3000多亩”问题不属实。</p>	<p>切实加强煤炭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对煤炭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督促煤矿企业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 狠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严格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验收, 重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 不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同时,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生产期间的监督管理, 督促煤矿企业生产期间重点做好降尘、道路清洁等工作, 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重点实施煤炭集运站仓储场所集中整治, 10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煤炭生产、加工、运输、仓储场所封闭运行, 实现“储煤不见煤、运煤不露煤、产煤不散煤”目标。</p>
44	D150000201806170034	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阿日昆都伦种畜厂, 霍林郭勒铝厂的污染导致牛羊、人患长牙的怪病。	通辽市	其他污染	<p>1. 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现有电解铝企业3家, 根据监测结果, 除创源金属公司正式投产时间为2018年1月, 没有2013至2017年相关监测数据。其余2家电解铝企业2013至2017年, 电解铝车间净化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均达标。电解铝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实施后, 各项排放指标得到进一步降低。三家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p> <p>2. 2016年以前, 虽然电解铝企业达标排放, 但扎鲁特旗工业园区及霍林河临近地区电解铝产业集聚, 氟化物在牧草表面常年累积, 加之气象、地势等因素影响, 对草场造成了一定影响, 有牲畜患病死亡情况, 经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卫生部门走访调查、体检, 牧民未发现异常病状。</p> <p>3. 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环境质量监测情况。2016年至2017年, 通辽市均完成了对通辽北部地区(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监测内容包括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结果显示, 通辽北部地区地表水、地下水氟化物均达标, 监测区域内土壤氟化物与当地背景值无明显差异。通过对牧草生长季氟化物监测结果来看, 除铝厂附近个别点位高于参考标准限值外, 其余所有监测点位氟化物浓度均低于40mg/kg参考标准限值。2016年和2017年环境空气氟化物日均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p>	<p>1. 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电解铝企业在线、工况和现场视频“三位一体”监测监控措施, 保障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无盲区”监控。持续加大企业环境治理设备运行监管力度, 保障电解铝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稳定运行, 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2. 加大环境质量监测力度。加大牧草、水、土壤等环境指标监测力度, 建立定期监测机制, 组织专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巩固提升环境治理成果, 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p>3. 开展健康体检和健康宣教。组织医院每年对阿日昆都楞种畜场居民开展健康体检, 切实消除群众疑虑。安排苏木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定期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培育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p>